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7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7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进行保荐并向深交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334.9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2.61 万元、6,530.02 万元及 9,356.32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委托保荐机构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实力、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工艺定制化设计能力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使得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 5G 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得以巩固和强化，提升了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战略，已取得丰富的科技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综上，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2021年11月，发行人股东顺德元睿的合伙期限由2018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变更为2018年10月23日至长期，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广东元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梁波、罗樟明、许辉，顺德元睿合伙人出资情况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52.73%
2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55%
3	王玉	500.00	5.00%	王玉	500.00	4.55%
4	张莎	500.00	5.00%	张莎	500.00	4.55%
5	/	/	/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6	/	/	/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9.09%
7	/	/	/	梁波	500.00	4.55%
8	/	/	/	罗樟明	100.00	0.91%
9	/	/	/	许辉	100.00	0.91%
1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 2021 年 12 月，高诚投资的合伙人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持股 50% 的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3) 2021 年 9 月，广东红土的注册资本由 85,000 万元变更为 68,400 万元，广东红土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29,818.00	35.08%	深创投	23,994.72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3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52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7.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4,788.00	7.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5,258.10	6.19%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4,231.22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5.5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8.51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2.60	5.1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526.7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2,626.50	3.09%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2,113.56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	2.80%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1,915.2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142.00	2.52%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723.68	2.52%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684.00	1.0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4.00	1.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0.60%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10.40	0.60%
合计		85,000.00	100.00%	合计	68,400.00	100.00%

(4) 2021 年 8 月，厦门红土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厦门红土的股东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伟	3,000.00	42.86%	李文伟	2142.86	42.86%
2	深创投	3,000.00	42.86 %	深创投	2142.86	42.86 %
3	吴志民	500.00	7.14%	吴志民	357.14	7.14%
4	厦门中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7.14%	厦门中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28.54 万元、77,372.54 万元及 128,485.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7.68%及 96.7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凯美诺科

技，凯美诺科技全资持有中国香港公司金禄电路板 100%股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叶庆忠兼任董事的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 787.50 万元变更为 887.50 万元。

（2）发行人董事梁振华兼任董事的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由 9,773.72 万元变更为 10,560.42 万元。

（3）广东胜睿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是发行人董事王胜军直接持有 99.90% 合伙份额及通过广东元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由广东元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王胜军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不再作为合伙人，但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4）广州元睿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是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关联方，王胜军于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王胜军之兄王胜春。

除此以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及耗材、网络、安防等设备	交易金额[注 1]	1.6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注 2]	0.02%
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五金配件	交易金额[注 1]	6.3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注 2]	0.06%

注 1：上表所称“交易金额”均系指不含增值税的交易金额。

注 2：上表所称“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系指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

2.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确定) 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李继林、周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02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22-2022.7.21 (合同编号为(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正常
2	发行人	叶庆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03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22-2022.7.21 (合同编号为(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正常
3	发行人	李继林、叶庆忠、周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100520210008906	5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9.10-2024.09.09	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正常
4	湖北金禄	李继林、叶庆忠、周敏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2106-036-003-ZZ-G01 至 G03	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023.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履行正常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确定) 期间	担保期间	履行 情况
5	湖北金禄	李继林、叶庆忠、周敏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NZZ-202106-036-004-ZZ-G01 至 G03	1,6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023.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的两年	履行正常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为 546.68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抵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	线路板及其无感擦花修复工艺	2020115409219	2020.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2	发行人	发明	冲压裁切装置及设备	2020109065204	2020.09.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3	发行人	发明	钻孔机钻孔方法	2020107752724	2020.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4	发行人	发明	线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7756867	2020.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5	发行人	发明	印制线路板装箱装置及设备	202010899058X	2020.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6	发行人	发明	钻针送料装置及设备	2020108990734	2020.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发明	一种二氧化铈修饰氢氧化铜复合电极及在葡萄糖传感器中的应用	2020105960934	2020.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共有	有效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电路板电镀吊装夹具	2021214361617	202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切槽装置	2021214222347	202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对位防偏装置	2021214061576	2021.0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铅喷锡机的可调节夹具	2021213952732	2021.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喷锡用锡液的除铜装置	2021213952713	2021.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装置	2021213725620	2021.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固化装置	2021213724420	2021.06.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电路板膜渣过滤收集装置	2021213388203	2021.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电路板插板架	2021213388190	2021.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印刷用油墨喷涂装置	2020225550942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有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Ltd，主要系原客户采购增加所致，双方未签订新的框架合同，继续履行原签订的框架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凯美诺科技	Talent Force International	采购合同	印刷线路板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顺延，每月 1 月 1 号自	正常

	Ltd	Master Contract		动续期	
--	-----	-----------------	--	-----	--

除以上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 2021 年发行人与部分原有前五大供应商续签了合同，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金禄电子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	2021.08.18 起三年	正常履行
金禄电子	生益科技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PP	2021.11.18 起三年	正常履行
金禄电子	江门市金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盐	2021.09.08 起三年	正常履行
金禄电子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覆铜板	2021.03.29 起三年	正常履行

除以上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湖北金禄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NZZ-202106-036-004-ZZ），约定融资租赁物为“全线性电机六轴大台面数控钻孔机”30 台及配套应用软件 30 套，合同总价款为 2,100.01 万元（包含首付款、所有租金及留购价款），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

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5 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上述银行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2021)清银 字第 000112 号	2021.09.22- 2022.09.21	1,000	人民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叶庆忠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2021)清银字第 000112 号-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1 0000597	2021.09.15- 2022.03.09	200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及股东叶庆忠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410 0520210008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53.12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100 04084”的《权利质押合同》； ③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3,369.9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4410 06202000103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1 0000706	2021.11.29- 2022.05.25	200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及股东叶庆忠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410 0520210008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58.44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100 04521”的《权利质押合同》； ③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3,369.9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4410 06202000103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10000747	2021.12.17-2022.06.15	200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及股东叶庆忠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4100520210008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56.40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10004687”的《权利质押合同》； ③湖北金禄以“鄂（2020）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9”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13,369.98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4410062020001035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060820210000718	2021.12.07-2022.06.03	200	美元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及股东叶庆忠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即编号为“44100520210008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发行人以其对香港子公司凯美诺科技 256.08 万美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即编号为“44100420210004590”的《权利质押合同》； ③金禄电子以自有不动产“综合楼（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5 号）”、“车间（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6 号）”、“厂房（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7 号）”、“仓库（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19248 号）”、“厂房 C 1（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09 号）”、“消防室（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13 号）”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6378.7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即编号为“44100620000164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1.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2021.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

			担保的议案》
4	2021.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8.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1.10.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叶庆忠在钦州市善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任职风控总监。

（2）2021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在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3）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在广州元睿智富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在科讯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王胜军在广东元睿创富二期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以上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兼职情况。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王胜军新增持有广州元睿智富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 46 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20 年出口奖励资金	25.00	中共安陆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发〔2017〕12 号）、《金禄印制电路板项目合同书》
以工代训补贴	86.8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促进培训提质增效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197 号）

湖北金禄印制电路板项目	394.16	中共安陆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发〔2017〕12号）、《金禄印制电路板项目合同书》
电路板生产线综合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第二批）	205.00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清工信〔2021〕77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回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的函》，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稽查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陆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行为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告知书开具之日的期间内，湖北金禄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受到我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该单位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安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没有受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5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9
用工总人数（人）	2,084
比 例	6.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 3 家开展业务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情况及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用工岗位	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
发行人	清远市弘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车间运输工、送板工等	2021.7.1-2022.6.30	441802200003	2020.4.7-2023.4.6
湖北金禄	商水思博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间运输工、送板工等	2021.8.1-2022.7.30	豫劳派41162321001	2021.8.12-2024.8.11
湖北金禄	武汉荆楚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运输工、送板工等	2021.8.1-2023.7.31	01(02)2015009	2018.9.12-2021.9.11 及 2021.8.21-2024.8.2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期末人数(人)	期末已缴人数(人)	期末未缴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1,955	1,868	87
	医疗保险		1,874	81
	失业保险		1,868	87
	工伤保险		1,869	86
	住房公积金		1,864	91

注 1：期末已缴人数指期末已缴纳社保且期末仍在职；

注 2：2019 年末，生育保险已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缴纳员工。

2021 年，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59.60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8.8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68.43
当期利润总额	10,649.52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如下：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用工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社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队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金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该单位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安陆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湖北金禄自在该单位开立账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需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13.14%的股东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洋海关缉私分局羁押。2021 年 5 月，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庭进行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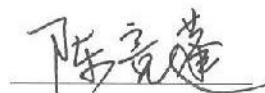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2年3月25日